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5-01299	分类:	党派团体提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6月27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3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议字(2025)7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6月27日

##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3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

民建省委会:

贵单位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发展提档升级的建议》收悉,经省市场监管厅与省委网信办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首先,感谢贵单位对直播电商规范发展工作的高度关注。近年来,吉林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,实行包容审慎监管,严守底线,各级网信部门加强网络直播行业的正面引导和规范管理,促进网络直播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一、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

(一)完善法律法规体系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》等规章,明确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,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的电子商务违法、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、不正当竞争、产品质量违法、侵犯知识产权、食品安全违法、广告违法、价格违法等8大重点违法行为,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。

(二)厘清部门职能边界。市场监管总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,网信部门负责网络直播行业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监管,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;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网络接入实名制管理要求,强化ICP备案管理;公安部门负责对网络直播犯罪行为实施全方位遏制打击力度;文旅部门负责网络表演行业管理和执法工作,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加强网络表演行业自律;广电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网络视听节目等管理规范及准入标准;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的监督管理。

(三)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于2024年7月施行后,省市场监管厅抓紧组织开展《吉林省消保条例》的修订工作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的第13条、14条、19条、50条对“直播带货”的专门规定,将规范直播电商经营者的权利义务方面作为我省《消保条例》修订的重点,持续强化消费者的法律保障。

## 二、加强网络直播行业的正面引导和规范管理

（一）加强顶层设计。近年来，中央网信办高度重视网络直播的规范管理工作，单独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政策法规。其中，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一步明确了直播营销平台、直播间运营者、直播营销人员、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、相关管理部门等主体的权责边界，有效规范网络直播秩序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二）开展专项治理。按照中央网信办工作部署，省委网信办持续推动“整治短视频信息内容导向不良问题”等专项行动在吉林落实见效，聚焦网络直播领域编造虚假场景人设、无底线带货营销，“伪科普”“伪知识”混淆视听，传播“软色情”信息，扰乱社会秩序、侵犯他人权益，欺骗消费者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突出问题，集中整治“色、丑、怪、假、俗、赌”等违法违规内容呈现乱象。2024年，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关停发布涉黄等短视频、直播网站35家。

（三）引领电商发展。省委网信办联合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、省商务厅和长春市政府连续举办四届中国新电商大会。在2024年第四届中国新电商大会期间，发布《中国新电商发展报告2024》、新电商发展创新案例、新电商赋能行动计划、抖音产业成长计划成果、拼多多百亿新质商家扶持计划等成果，并公布“优质主播培育工程”首批优质直播间（主播）名单。直播平台、MCN机构代表在会上共同签署行业自律承诺书，向社会发出规范健康发展倡议。

## 三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力度的建议。2024年以来，省市场监管厅推动建立了平台企业自律、跨省协同监管和省内部门联合监管三项机制，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。一是推动抖音、快手、京东、淘宝、拼多多五大网络交易（直播）平台签订“吉字号”特色产品网络交易合规经营自律公约，进一步规范平台内直播营销活动，助力吉林特色产业突破瓶颈，提档升级。同时，组织吉林省百家电商企业共同发起诚信守诺自律宣言，倡议电商企业坚持诚信守诺经营。二是京沪浙吉四省（市）市场监管部门签署了网络市场协同监管备忘录，共建、共享、共商、共议，深化四省市场监管部门的交流合作。通过开展网络交易监管执法联合培训，推动京沪浙吉直播电商监管执法均衡提升。三是省“吉字号”特产专班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厅加强信息共享，构建部门联合监管体系，线上线下同步发力，开展人参、梅花鹿等特色产品市场秩序整治，对网络交易平台进行全天候监测，督促整改一般性违法违规问题3595条，整改率达95%；立案查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121件，移送外省21件，取得了良好整治成效。

在顶层设计上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组织起草《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已完成向各省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，适时颁布实施。

(二) 关于提升直播电商平台管理水平的建议。《办法》中细化直播电商平台的责任和义务,明确直播电商平台在资质核验、信息报送、主播培训、风险预警、分级管理、建立黑名单制度、协助消费者维权等方面的责任。要求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规则,加强对入驻商家、直播营销人员、直播间运营者、MCN机构的身份认证和资质审核,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,提供直播视频30日回放功能,依法依规报送数据信息,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。

(三) 关于强化主播素养和规范的建议。《办法》中强化主播职业素养和规范,明确主播、直播间运营者、MCN机构的责任义务,要求主播真实、准确、全面介绍商品或者服务,按照平台要求参加培训,接受MCN机构的规范管理。强化直播间运营者责任,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对直播间内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,建立健全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,不得发布虚假信息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规范MCN机构行为,要求MCN机构加强对签约主播的管理,建立健全主播培训制度,规范主播直播行为。

(四) 关于加强消费教育和权益保护的建议。省市场监管厅着力提升12315工作体系效能,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公正、高效原则基础上建立快速回应机制,涉及直播电商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、调查、反馈,确保涉及直播电商方面的消费纠纷源头减量。

#### 四、下一步工作

针对贵单位的建议,省市场监管厅将持续发挥三项机制作用,积极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发展提档升级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压实直播电商有关主体法律责任,严格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,依法打击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破坏市场秩序违法行为。扎实推进全域消费环境建设工作,促进投诉举报“源头减量”,实现“未诉先办”,努力为消费者构建“投诉有门、维权有效、结果可信”的消费环境,促进直播电商消费环境的整体优化。省委网信办将依托《吉林省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协调机制》,加强与扫黄打非等单位的协同配合,对网络直播领域新问题、新动向进行会商研判,合力处置网络直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同时,会同相关部门举办第五届中国新电商大会,引领新电商规范发展,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加强网络直播行业规范,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5年5月14日